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嬿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62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0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潘嬿婷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於審理中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犯罪，行為後已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調解，填補被害人損害，被告現有正當工作，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，原審量刑顯有過重，請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㈠被告於警詢及法院審理中、均自白犯詐欺取財罪，並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，有收據附卷可憑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㈡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竟擔任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及洗錢犯行，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手法，詐騙被害人新臺幣58萬元，所為

已嚴重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，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全部犯行，業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（約定分期給付，尚未開始賠付）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分工情節、所生之危害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4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

四、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刑事政策之取向，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，核無不當。被告上訴雖提出履行調解約定之轉帳紀錄，然被告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一節，已經原審於量刑時審酌，被告嗣依約履行，乃理所當然，尚非新生有利量刑事由。又被告上訴意旨以其因一時失慮而犯罪，行為後已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調解，填補被害人損害，現有正當工作等語，亦難認行為時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縱宣告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度刑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而猶屬過重情形，被告自不符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。另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分別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及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被告顯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，亦不宜宣告緩刑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：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：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
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